

#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开监罚字（2024）第 001 号

被处罚单位：陕西天骄恒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天阳大道天骄广场南侧游客服务中心一楼

案由：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

认定的事实：2023 年 11 月 30 日，渭南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向你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经开监字〔2023〕第 001 号），责令你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支付袁仁强、熊仕朋等 32 名工人未结算的工资共计 383630 元，你单位逾期未按指令支付农民工工资。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经开监字〔2023〕第 001 号）、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等材料证明。

我局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渭南经开区

应急管理局(地址:渭南经开区管委会大楼七楼)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渭南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渭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渭南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24日

